

凡立約人在南市區漁會本分部(以下簡稱「貴會」)開立存款或其他帳戶使用下列約定服務時，皆應依各業務適用範圍，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除於各約定事項內有特別約定者外，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皆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之申請需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團體等法人，應填具代表人姓名；並應出具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貴會規定之其他開戶文件。
- 第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得開立支票存款帳戶；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應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規定及因存戶所開設帳戶或使用服務嗣後因需要而衍生之相關約定事項，貴會無需另徵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或承認，並同意貴會為本章第十四條之資料使用。監護人或輔助人如有變更或異動，立約人同意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貴會，並以書面到達貴會之營業日生效，如怠於通知致貴會受有損害，立約人願對貴會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立約人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會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立約人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款存摺、存單、留存印鑑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及其他脫離占有情事時，應即向貴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及電話等掛失)並確認，在貴會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冒用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立約人本人之提款或消費扣款，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貴會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以本契約書或印鑑卡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會仍以本契約書或印鑑卡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第六條 立約人存入票據須俟貴會收妥入帳後始可取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會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立約人提示交換之票據於交付貴會後或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會或付款行有權(但無義務)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 第七條 立約人應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會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立約人合乎免稅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始得免扣繳。
- 第八條 立約人授權貴會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會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郵電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九條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之往來交易紀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貴會規定預收費用之服務項目時，貴會得酌收費用。貴會應將收費項目，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公告後生效。各項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貴會得調整之（惟調整收費項目及手續費，應於指定調整之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不需另行通知立約人。
- 第十條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會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會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第十一條 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出帳戶為支票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且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貴會得在立約人支票存款透支額度或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貴會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暨透支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貴會金融資訊系統之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
- 第十三條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網路銀行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第十四條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會依其章程所定業務、往來金融之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貴會並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貴會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貴會委任代為處理營業相關事務之人。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第十五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會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 第十六條 貴會接獲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請貴會將立約人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時，貴會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此外，警示帳戶及其衍生管制帳戶匯入款項，貴會皆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第十七條 貴會為控管風險、執行防制洗錢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

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貴會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事項。

立約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會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第十八條 立約人同意，於貴會因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IGA」），或受臺灣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或其他權責主管機關要求，而須提供立約人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人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之資訊時，貴會有權提供此等資訊，無須再行徵得立約人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立約人亦有義務依貴會之請求向貴會為提供。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對貴會有任何主張，立約人於此拋棄對貴會主張之任何權利。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會要求提供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會。嗣後立約人之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會。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會得依 CRS、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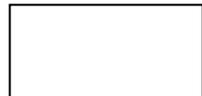
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會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會得依據 CRS、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立約人於貴會辦理存、提款或貴會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會得逕予辦理更正。

第二十條 立約人寄存於貴會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貴會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第廿一條 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會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會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第廿二條 一、立約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債務，貴會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即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貴會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二、立約人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會有不能受償之虞時，經貴會訂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本存款項下之質借債務，貴會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即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貴會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第廿三條 立約人開立之老農津貼專戶，專供老農津貼匯入。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

標的。

第廿四條 申訴專線如下：

電話：06-2222210

傳真：06-2265490

第廿五條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立約人與貴會合意以台灣臺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廿六條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第廿七條 本約定書一式貳份，由貴會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第二章 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適用下列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一、支票存款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支票，應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初次存入之最低金額，由貴會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但每日結存額不得為零。又存入款項倘若因貴會誤存入立約人之帳戶者，一經發覺，貴會當立即追還，不論其已否提用立約人應即交還不得藉口拖延。

第三條 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貴會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貴會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其票據須俟貴會收妥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貴會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

第四條 一、立約人取款時須簽發貴會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二、立約人簽發由貴會所發給載明以貴會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應先訂立委託貴會為擔當付款之約定書，委由貴會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否則貴會將以「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五條 立約人簽發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餘存額，如與貴會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貴會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第六條 立約人所簽發之支票/本票，如貴會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貴會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本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貴會無須負責。

第七條 貴會核對票據印鑑認為與立約人原留印鑑相符，憑以付款後，如該票據或印鑑有偽造、變造、竊盜、詐騙、遺失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貴會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貴會無須負責。

第八條 對於在同一營業日提示之票據，其支付順序得由貴會排定。

第九條 立約人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會即由立約人帳內如數轉列「保付支票」科目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貴會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

該項金額之支付。

- 第十條** 立約人如有發生退票情事，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貴會得逕自立約人設立於貴會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立約人並同意依貴會各項收費標準繳納其他相關費用。
- 第十一條** 貴會如收到立約人破產宣告之通知時，立約人帳戶之存款餘額雖足敷支付支票或本票金額，依法不得付款。
- 第十二條** 立約人存款對帳單，貴會得以電子訊息或依立約人之約定寄發，如有不符，應於10天內來會查明，否則認為核對無誤。
- 第十三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或本票遇有更改金額以外之記載事項時，其更改處，除另有約定外，僅憑原存驗印鑑卡之任何一顆印鑑單獨簽蓋證明即生效力，若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十四條** 本項存款貴會及立約人皆得隨時終止往來契約，一經貴會通知，立約人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貴會。
- 第十五條** 立約人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 第十六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財政部金融局備查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貴會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有關作業之規定，向貴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貴會未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及電腦登錄未完成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七條** 立約人確認貴會用顯微膠片攝影保留之支票影本與立約人原簽發之支票同樣具有法律上一切效力。
- 第十八條** 立約人簽發票據，應在存款帳戶內保持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貴會無通知申請人義務。
- 第十九條** 立約人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紀錄、退票註記及註銷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予同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
- 第二十條** 其他支票存款相關規定事項，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

二、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

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會，經貴會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會，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

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會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1個月未辦理者，貴會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第三條（本票）

立約人簽發由貴會所發給載明以貴會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貴會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會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手續費）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會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會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五條（註記）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會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3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會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會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會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會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貴會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會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會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1年內達3張時，貴會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3年。

前項情形貴會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貴會通知後之1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拒絕往來）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1年內合計達3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會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3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貴會通知後之1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會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會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會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3年。

第十一條（請求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會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立約人同意貴會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存摺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開立存摺存款帳戶時，除另有特別規定外，適用下列存摺存款約定條款：

一、一般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活期儲蓄存款（含員工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5仟元者，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會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員工活期儲蓄存款每月20日結息）各結息一次，於次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同意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惟調整起息點金額，應於指定調整之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不另行通知。
- 第二條 立約人同意依貴會現行收費標準繳付工本費、手續費等相關費用或由貴會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貴會調整後，同意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惟調整收費標準，應於指定調整之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利息計算：存款應依貴會牌告利率一年以365天計息。
- 第四條 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會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會帳載金額為準。惟立約人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貴會查證，如係貴會記載錯誤者，貴會應即更正。
- 第五條 本約定書未約定事項，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

二、聯部代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前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貴會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及取款憑條辦理，否則貴會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會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繳納各項稅捐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撥轉支付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貴會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會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會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 第三條 立約人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存摺提款密碼變更及停用等，除另有約定外，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摺提款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擬變更，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 第五條 立約人在貴會各代理單位存入之交換票據若遭退票時，應於退票後憑存摺、印鑑回原開戶單位辦理領回退票。
-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停用存摺提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三、金融卡約定條款：

立約人前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及持有金融卡，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即核發金融卡之營業單位）辦理，或依立約人於存款開戶申請書勾選之金融卡領取方式辦理。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12個月未領取者，貴會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 (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會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自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會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2 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第五條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2 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第六條 (自行與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每日自行與跨行提款合計之最高限額為 12 萬元；約定帳戶轉帳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非約定帳戶轉帳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第七條 (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3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30 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30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八條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會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會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九條 (立約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立約人得通知貴會，由貴會依法協助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會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一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會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會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會。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會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或警示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會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三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貴會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會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以下同)5元(最高不得超過5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

- 1、交易金額500(含)元以下，每帳戶每日限免收1次手續費，超過1次者，按10元/筆優惠計收，每帳戶每月可享30次、每年365次免費優惠。
- 2、交易金額501元至1000元，按10元/筆優惠計收。
- 3、交易金額1001元以上，每次為15元(最高不得超過15元)。
- 4、以上分級優惠一體適用，不分實體ATM及網路轉帳。

二、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每次為50元(最高不得超過50元)。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100元(最高不得超過100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自立約人帳戶扣繳。

其他約定方式：

第一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會網站公開揭示。

因非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解鎖及補、換發新卡者，繳回舊卡，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收費。如其係因可歸責於貴會者，貴會並應對立約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貴會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前項歸責事由，應由貴會負舉證責任。

第十五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會辦理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會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會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會負責。

第十六條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一、用詞定義

(一)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發卡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發卡機構直接由立約人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二) 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三) 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四) 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使用須知

立約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會提出申請取消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使生終止效力。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三、消費扣款限額

立約人每一營業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日交易累計金額與金融卡現金提款合併計算。

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會並無扣款之義務。

四、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做為向貴會請

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會。

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會請求複查，貴會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第十七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八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第四章 電話語音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前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貴會電話語音服務（以下簡稱語音服務），其服務範圍包括查詢帳戶餘額、傳真交易明細資料、電話語音轉帳及其他貴會依法另得提供之服務等，上述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立約人本身之帳戶為限。

第二條 立約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之前，應將「密碼通知單」內載之密碼利用電話語音服務變更為語音識別碼（以下簡稱識別碼），該識別碼立約人同意自行負責保密，立約人並得隨時利用語音服務自行變更識別碼，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 立約人使用語音轉帳服務時，可將設於貴會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之存款，撥轉存入事先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本項轉帳交易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及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或與立約人開立貴會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條 立約人使用與帳戶有關之語音服務項目時，應輸入帳號及自行設定之識別碼，經貴會電腦自動檢核相符後始得辦理，如立約人輸入識別碼連續錯誤達3次時，貴會有權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語音服務。

第五條 立約人輸入識別碼連續錯誤達3次或遺忘識別碼時，應親持身分證件暨原留印鑑向貴會辦理重新啟用識別碼手續，始得恢復使用語音服務，至於原指定之傳真機號碼及約定帳號如有異動時，亦應向貴會辦理變更。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語音轉帳服務，限於立約人本身帳戶及事先與貴會約定之第三人帳戶間之移轉，且以主管機關核准貴會辦理之項目為限。立約人以語音轉帳轉入第三人帳戶，除另有約定外，其金額每筆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每日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該金額限制貴會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之。

第七條 貴會憑立約人識別碼指示辦理之語音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立約人所指示辦理之語音服務如依貴會規定尚需補填書面申請資料時，立約人同意應儘速至貴會補辦有關手續。

第八條 立約人辦理語音轉帳服務時，得同時以語音指示貴會傳真交易明細資料，否則貴會應於交易完成後定期寄送交易明細資料予立約人，立約人亦得隨時至貴會對帳，或要求發給交易明細資料。

第九條 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

第五章 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貴會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時，適用下列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委託貴會代繳各項款項，應以書面或其他經貴會同意之方式申請，如因約定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會無法辦理轉帳，則一切責任由立約人負責。

第二條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第三條 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會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而退據者，貴會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應由立約人負責。

第四條 立約人如對於收費帳單及其他計算退補費等情事有疑義時，由立約人自行洽收費單位辦理。

第五條 本約定書未約定事項，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

第六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開立定期性存款帳戶時，適用下列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開戶條件

本存款帳戶開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嗣後倘有需要，貴會得調整之。

第二條 本息領取

一、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提取本金；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採複利計息，到期一併支付本息，如逾期解約，其逾期利息按相關法令規定計息。

二、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本金按月存入，到期一次支付本息。

第三條 自動轉期

一、自動轉期以續存與原存款同種類，同期別者為限，利率則適用轉期當日之貴會牌告利率。

二、自動轉期利率、期限、存款中途提取等，均按照貴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續存、轉存

一、定期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未領利息可併本金續存。

二、存本取息、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之續存、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儲或定期存款，在逾期二個月以內辦理者，或續存、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在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未領利息可併本金續存。

第五條 存款利率

定期性存款適用之存款利率，以貴會一般存款牌告利率為準，於存入時由立約人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採機動利率者，遇貴會同種類、期別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時，依約定機動調整。

第六條 利息計算

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採按月計息（本金×年利率×月數÷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本金×年利率÷365×不足月之畸零天數，即得利息額）。

如付息期間跨越新舊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第七條 零存整付存款

一、存單若約定零存整付存款委託扣帳，貴會應按月如數扣帳自動轉存，無須立約

人另開支票、取款憑條或存摺等支付憑證。另立約人在存單存儲期間，當於約定應繳款日前，自行將款項先存入約定帳戶，以便貴會撥轉，惟貴會並無通知立約人前來存款之義務。

- 二、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立約人如逾期 3 日以上繳款，貴會將減算逾期日數之利息，其逾期 6 個月以上者停儲，如遇利率調整，於調整後存入之款項適用新利率。

第八條 中途解約

- 一、依相關中途解約辦法處理及計息規定，但存款未滿 1 個月不計息。
- 二、未到期定期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立約人辦理中途解約。

第九條 掛失

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單及原留印鑑，務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請立即來會辦理掛失止付，倘在貴會未接獲掛失止付書面通知以前，已由持有之第三人冒領存款或被第三人行使偽造立約人原留印鑑冒領，非肉眼所能辨識而付款者，應對立約人清償之效力，貴會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所得稅

- 一、定存利率按存入當時牌告利率計息，並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
- 二、領有儲蓄免扣證者，請於提領利息時提示或於次月 5 日前來會辦理退稅。

第十一條 設定質權

存單如因設定質權且未經質權人同意領取孳生利息或存款到期時自動轉期時，貴會即停止代為轉息、轉期，倘日後發生任何糾葛，應由立約人負責。

第十二條 轉讓

存放貴會之各項定期性存款均不得轉讓他人。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其他定期性存款相關規定事項，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

南市區漁會信用部開戶綜合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稱立約人)即存戶向貴會申請開立 第 _____ 號帳戶
 並同意依照開戶總約定書(110年9月版本)及下述約定事項處理本帳戶之相關事務：

壹、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相關約定事項如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第二章)
 貳、1.申請開立存摺存款帳戶(相關約定事項如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第三章一)及網路
 ATM業務服務(請詳閱附件「網路ATM業務服務條款」。

2.申請聯部代付服務(相關約定事項如開戶總約定書第三章二)

3.申請金融卡(相關約定事項如開戶總約定書第三章三)

金融卡約定服務(立約人領卡者請簽名或蓋章
 ;如未領卡者請予以劃銷)

(1)非約定帳戶轉帳(請務必勾選): 要 不要

(2) 約定轉入帳戶(請填寫附表,
 最多8戶,帳號請靠左填寫)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參、申請電話語音服務(相關約定事項如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四章)

1.僅申請查詢服務,不申請轉帳服務。

2同時申請查詢服務及轉帳服務,並指定本帳戶作為轉出帳戶,除辦理本人帳戶間之
 轉帳外,並約定如下附表所列設立於跨行之本人及貴會或跨行第三人活期性存款帳
 戶為轉入帳戶。

立約人並指定傳真通知之傳真機號碼為: □□□-□□□□□□□□

附表:金融卡、電話語音服務約定轉入帳戶

編號	轉入銀行 名稱	轉入銀行 代號	轉入帳號	轉入戶名	金融 卡	電話 語音

共 _____ 戶 ※空白處請劃線刪除 電話語音約定之轉入帳戶於申辦日之次一日零時起生效
 啟用(於同一信用部之同戶名帳戶得免適用)

【關懷客戶提問】 本會內部作業欄位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者(得免填寫 二、三 項)		
二	1.申請人是否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2.申請人辦理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三	如有下列情形,請委婉說明並請顧客簽名,請客戶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客戶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拒絕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項有異常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簽名

肆、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相關約定事項如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第五章，
代繳明細另紙書寫）

伍、申請開立定期性存款帳戶（相關約定事項如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六章）

陸、基本資料表

戶名		<u>身分證號或</u>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或 設立日		開戶(交易)目的	
戶籍地址或 公司登記地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址：□□□□□		
電話	(通訊)	(公司)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郵信箱	
個人戶			
學歷	□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 □4 專科 □5 高中/職 □6 其他：		
婚姻狀況	□1 已婚 □2 未婚 □3 其他：		
年所得	新臺幣	千元	職稱
職業別			任職機構名稱
<u>資金及財富來源</u>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或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業戶			
代表人(負責人)		代表人(負責人)統一編號	
年營業額	新臺幣	千元	行業別
資本額	新臺幣	千元	
<u>資金及財富來源(可複選)</u>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立約人(含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以下同)確認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

嗣後貴會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貴會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會網站上公開揭示，除貴會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開戶總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立約人已審閱且充分了解全部內容，並同意遵守。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開戶總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立約人已攜回審閱且充分了解全部內容。(客戶攜回日期：
年 月 日，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再一次提醒您！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南市區漁會

立約人（即存戶）：

身分證編號 / 統一編號：

（存戶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時）

法定代理人 1/監護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 2/監護人/輔助人：

身分證編號：

身分證編號：

電話：

電話：

通訊地址：同上另址：

通訊地址：同上另址：

捌、其他事項：

（法定代理人其他同意事項）

本件立約人（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單摺印鑑之掛失、更換、補發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部代理收付款、金融卡等），本法定代理人均同意由該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行辦理。

法定代理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核章